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条款对比表

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第三条	<p>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 号），核准公司发行 3,385,446,614 股股份购买资产。</p>	<p>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 号），核准公司发行 3,385,446,614 股股份购买资产。</p> <p>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6,557,991 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3,358,778 股。</p>
第一章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8,526,637 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1,885,415 元。</p>
第三章 第十九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 3,888,526,63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88,526,637 股，每股面值一元。</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4,651,885,41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51,885,415 股，每股面值一元。</p>